

附件 1

信阳市 2025 年度市直各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种子经营门店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 次/年
2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 次/年
3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饲料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 次/年
4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农药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 次/年
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 3.《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 次/年
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及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文艺表演团体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 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2.《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2.《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活动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广电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	广电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电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导游、领队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条 3.《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4.《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 5.《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 6.《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存在转让、抵押国有资产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文物相关的企业和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电影放映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	电影放映场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涉旅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4.《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条 5.《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6.《边境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	旅游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4次/年
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歌舞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4次/年
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26	市新闻出版局	对印刷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印刷复制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27	市新闻出版局	对音像制品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	音像制品销售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28	市新闻出版局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的行政检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内部资料编印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29	市新闻出版局	对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行政检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30	市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4.《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条 5.《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6.《边境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33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4次/年
3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35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36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37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38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企业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39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40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41	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港口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42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43	鸡公山风景区管委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鸡公山风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	全覆盖	2次/年
44	市林业局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质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第二条 3.《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产品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供水单位生产饮用水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	现场检查	分级分类	4次/年
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民营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涉及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企业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50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51	市城市管理局	对燃气企业年度动态考核及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52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和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53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54	市城市管理局	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监督检查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中心城区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企业（不含污水处理厂）、排水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55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市中心城区桥梁管养维修企业、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	2次/年
5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全市高压长输管道及燃气门站	现场检查	全覆盖	2次/年
5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项目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5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督监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59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60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民爆物品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61	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62	市公安局	对金融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金融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全覆盖	3次/年
63	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检查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64	市公安局	对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5.《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6.《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	网络运营者	现场检查	分级分类	1.电竞酒店场所 2次/年 2.其他场所 1次/年
65	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66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67	市民政局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68	市水利局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节约用水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3.《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等	计划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69	市水利局	对取用水单位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3.《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5.《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省、市级取水许可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70	市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采砂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4次/年
71	市水利局	对涉河项目水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涉河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72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73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单位和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74	市税务局	对涉税及发票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4次/年
75	市保密局	对保密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九条	印刷、复制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76	市保密局	对保密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涉密资质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	1次/年
77	市保密局	对保密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九条	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	1次/年
78	市保密局	对保密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九条	测绘资质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	1次/年
79	市保密局	对保密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军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在建房屋参建单位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控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2.《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4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8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对工程勘察、设计、审图市场与质量检查（含抗震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线上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参建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89	市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基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90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民营）	现场检查	全覆盖	2次/年
91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信阳诚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信阳智通职业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92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93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行政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94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95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情况的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96	市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97	市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作业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98	市商务局	对外资企业年度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法》第七条	辖区内外资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99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规模发卡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0	市商务局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监督管理的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1	市商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2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日常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劳务输出公司	现场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督的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	1次/年
1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2.《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化妆品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章	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随机抽取	1.中低风险企业1次/年 2.高风险企业2次/年
1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检查	1.《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 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2.《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对医疗机构的检查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控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的检查	1.《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2.《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疾控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1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民用水表、电表和燃气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民用水表、电表和燃气表供给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的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辖区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的日常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17	市生态环境局	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3.《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机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第三方环评编制单位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18	市生态环境局	涉气污染源（固定源、移动源）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五十四条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条	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砂石骨料和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重点行业企业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储运销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19	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六条、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六十三条	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的全市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0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3.《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21	市生态环境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2	市生态环境局	对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十条	2024年度、2025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3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关联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4	市生态环境局	对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25	市生态环境局	水质超标断面现场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超标断面上游涉水污染源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6	市生态环境局	对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业的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的企业 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7	市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2021年已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28	市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29	市生态环境局	对涉新化学物质企业的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30	市生态环境局	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填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生产、加工使用统计调查范围内化学物质的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31	市生态环境局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检查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32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许可的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33	市生态环境局	油气回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油品储运销企业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34	市生态环境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非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35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对批建区内在建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规划编制单位是否具有同等资质、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本级中心城区在建项目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36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及绿色矿山的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持证采矿、探矿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37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对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38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相关资质的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规划编制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39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生产、保管、提供、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4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库存质量、数量、统计,粮食收购环节和销售出库环节的行政检查	1.《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3次/年
1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2.《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企业类)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检查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八条	适用《劳动合同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5.《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	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145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146	市司法局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全市公证机构、公证员	现场检查	全覆盖	1次/年
147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2次/年
148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行政检查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49	市司法局	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是否以律师事务所、律师名义经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注册法律咨询服务公司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150	市政府办公室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检查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全市地方金融组织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1次/年
相关解释		1.年度检查计划仅包含市直各执法部门日常行政检查，不包含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 2.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 3.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实际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 4.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 批准、备案、公布 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 5.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行政检查次数的最高值，而非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日常检查的总次数如市农业农村局对种子经营门店开展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的年度检查上限是2次，为确保有效监管，市农业农村局一年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开展多次日常检查，但对同一门店的检查次数最多为2次。 6.有关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类的日常检查，考虑到灾害事故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等特点，造成的社会影响大，防范应对的实效性要求强，故该类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但也应当执行严格执行计划管理，不得以此为名义开展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